附件2：

2021年度天门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天门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天门市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3,853.24万元 | 项目支出总额 | 883.27万元 |
| 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（20分） 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4,736.51 | 4,736.51 | 100 | 20 |
| 年度目标1： （40分） | 集中精力、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，保障案件在法定时效内审结，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、保护群众利益、促进社会和谐，提高干警整体形象，协调好各方关系，负责好审判业务。节约办案成本，做到不超预算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时效指标(14分)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(%) | 97% | 99.98% | 14 |
| 质量指标(13分) | 案件发回重审率(%) | ≤5% | 7.48% | 11 |
| 数量效益(13分) |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(%) | 98% | 94.09% | 11 |
| 年度目标2: （40分） | 结合我院实际，实现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、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；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，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、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，全面提升运维质效；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(10分) | 系统正常运行率(%) | 99% | 99% | 10 |
| 成本指标(10分) |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| 98% | 100% | 10 |
| 质量指标(10分) |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| 97% | 98% | 10 |
| 时效指标(10分)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及时 | 及时 | 10 |
| 总分 | 96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.由于2021年第四季度与同期对比，案件受理数同比上升55.12%，导致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低于年初目标值。2.2021年全年上诉案件548件，发回重审案件41件，案件发回重审率为7.48%，虽然没有达到目标值，但比2020年案件发回重审率有所下降.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我院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，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天门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

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天门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天门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天门市人民法院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√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45.23 | 445.23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（26分） |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（%） | 98% | 94.09% | 22 |
| 质量指标（26分） | 案件发回重审率（%） | ≤5% | 7.48% | 22 |
| 时效指标（27分）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（%） | 97% | 99.98% | 27 |
| 总分 | 91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.由于2021年第四季度与同期对比，案件受理数同比上升55.12%，导致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低于年初目标值。2.2021年全年上诉案件548件，发回重审案件41件，案件发回重审率为7.48%，虽然没有达到目标值，但比2020年案件发回重审率有所下降.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我院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，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天门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

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天门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天门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天门市人民法院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√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67.75 | 167.75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（27分）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(%) | 99% | 99% | 27 |
| 质量指标（27分） |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97% | 97% | 27 |
| 时效指标（26分）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| 及时 | 及时 | 26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我院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，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天门市人民法院信息化（运维）专项经费

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天门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天门市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天门市人民法院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√ 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5 | 25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（27分） |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（%） | 99% | 99% | 27 |
| 数量指标（27分） | 系统正常运行率（%） | 99% | 99% | 27 |
| 时效指标（26分） | 审判信息公开率（%） | 98% | 99.98% | 26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我院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，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天门市人民法院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天门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天门市人民法院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天门市人民法院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√ 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7.48 | 57.48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（27分）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27 |
| 时效指标（26分） | 工程进度达标率（%） | 99% | 99% | 26 |
| 质量指标（27分） |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99.5% | 100% | 27 |
| 总分 | 100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我院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，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